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

项目编号：2205-442000-04-01-451756

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

验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 (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3〕13号, 2023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试验段动工, 2024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山市主持召开了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片区，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验收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23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

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14 万 m^3 ，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0.22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20.92 万 m^3 ，土方利用量 0.22 万 m^3 ，借方量 20.70 万 m^3 ，无余方量。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试验段动工，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9312.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724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3〕13 号《港口镇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2.37 hm^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道路工程区和桥梁工程区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6.23 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主要原因为：场平区和施工便道区已移交地块权属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054.539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17 hm^2 、撒播草籽 2.31 hm^2 和全面整地 2.00 hm^2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280m，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绿化 0.66 hm^2 和临时苫盖 600 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港口）胜隆规划三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5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0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0%，林草覆盖率 52.49%，本项目五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邵航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航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印收	吕航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晓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毕耀斌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毕耀斌	
	吴利法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工	吴利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伟超	监测单位
	王弘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弘	监理单位
	张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炎	张炎	施工单位

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汇报会现场照片